

关于长春鑫晟机械有限公司线缆桥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鑫晟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泓淇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鑫晟机械有限公司线缆桥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春鑫晟机械有限公司线缆桥架建设项目。

二、项目概况：选址位于长春市绿园区长白公路 3.5 公里处，占地面积 3202.8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本项目建成后，年产线缆桥架 500000 件、配电箱 500 个、防坠落装置 100000 件、金属制品 100000 件；年喷塑处理线缆桥架 500000 件；配电箱、金属制品根据订单要求进行喷塑。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排入防渗储池，定期清掏外运至西新污水处理厂。

（二）本项目生活供暖为电锅炉；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共同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3m 高 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喷塑废气经“集气罩

收集+二级回收装置（大旋风回收系统）”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23m高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固化热源由天然气燃烧机提供，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23m高2#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及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通过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高于屋顶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要求；经预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_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要求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4a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焊渣、废边角料、焊接和打磨布袋除尘器的粉尘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喷塑二级回收装置的塑粉回用于生产；餐厨垃圾、废油脂由能签订餐厨垃圾协议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液压油等按危废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六、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七、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遵守合法经营承诺的行为和现象，将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